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斯佳律师、孙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在进行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告的《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以下合称“会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了延期通知并详细说明了原因。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公告等文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公告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14: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11 号楼 4 楼会议室召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3,215,6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58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

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215,6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215,6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215,6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215,6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215,6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215,6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215,6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453,7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215,6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453,7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215,6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215,6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事务所负责人

杨国胜 律师



经办律师

张斯佳 律师



孙 慧 律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